联合国 $E_{/2006/NGO/3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 年实质性会议

2006年7月3日至2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2

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创造一个有利于向所 有人提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的环境,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吉格扬苏部落问题研究 中心提出的声明

>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 E/2006/100。

06-35440 (C) 090606

140606

声明

自70年代以来,吉格扬苏部落问题研究中心(部落问题研究中心)一直帮助生活在农村、部落地区和边远地区的处于社会边缘和经济不利地位的人民。因此,过去30年它在这些地区进行的社会经济发展努力始终包括消灭贫穷和饥饿。为此,部落问题研究中心包括教育进程(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创收方面的能力建设和培训及社会经济倡议、青年和妇女技能开发和职业教育,以及为边远地区的传统工匠、有能力的志愿者、其他可雇用和可自雇的青年、妇女和男子建立联系;与金融机构一道,为称为Mahila Mandals的小型自雇组织、青年论坛、自助组和民间社会其他组织提供销售基础设施和技术管理。

部落问题研究中心一直通过在印度 Andhra Pradesh、Bihar、Jharkhand、Himachal Pradesh、Madhya Pradesh、Chattisgarh Jammu and Kashmir,Maharashtra, Gujarat、Rajasthan、德里,以及 Assam、Arrunachal Pradesh、Meghalaya、Manipur、Tripura、Nagaland、Mizoram 和锡金等喜马拉雅东北各邦的11个分支机构和30个项目办事处,为在册部落、在册种性、其他落后阶层及经济边缘群体谋求发展和福利。自1979年设立以来,部落问题研究中心通过其研究和评价部、培训和能力建设部、可持续发展部和交流/出版部,在550万在册部落/在册种性人民和约50万名儿童中开展了工作。

过去 20 年,部落问题研究中心大力研究童工问题。童工的社会不平等仍是以下因素的后果:殖民化;未界定土地持有制度的农业经济造成更多无地工人;生活在农村、边远地区的未受教育和半受教育群众没有发展中基线经济结构;资源和资本资产分配不均;能力建设和培训基础设施多余或不运作;以及这些地区缺乏信贷和销售网络。工作儿童主要产生于经济脆弱边远地区的农业部门、家庭企业及土地持有和小企业单位无组织的合同工制度、无偿劳动、低工资。

部落问题研究中心大力开展这一事业,为童工、流浪街头儿童、拾垃圾儿童 和抵债童工举办教育和经济恢复项目,通过非正规教育、纳入主流和支助服务, 避免辍学并进行技能开发和职业教育。部落问题研究中心还定期通过社区方案、 边远地区讨论、讨论会、讲习班和会议进行对话。

远景和未来计划:

部落问题研究中心要用替代性创收办法、发展企业家精神、技能开发技术教育等等,以及一个强大的雇用/自雇信息和招工基础设施补充这方面的努力。

2